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
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天热电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惠天热电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向关联方应急热量采购进行结算的关联交易

公司 2017-2018 年采暖期向关联方购买热量的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涉及民生行业的特征，在沈海热网出现热量缺口的情况下，为保证供热质量，保证居民安全温暖过冬而采取的应急措施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实际供热成本为依据并经协商确定，符合供热行业的实际，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追加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李岳军_____、范存艳_____、李卓_____

2018年12月25日